湖南省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

（2021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利用本省丰富的红色资源，彰显湖南作为伟人故里、将帅之乡、红色热土、革命摇篮的历史地位，发挥红色资源培根铸魂的作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红色资源中涉及的文物、档案、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红色资源，是指新民主主义革命以来，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所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下列物质资源和非物质资源，以及蕴含其中的重要精神：

（一）重要机构、会议、事件、战役、战斗的遗址或者旧址；

（二）重要人物和具有重要影响的英雄烈士的故居、旧居、活动地、墓地、殉难地和遗物；

（三）烈士陵园和纪念堂馆、碑亭、雕塑、塔祠等纪念设施或者场所；

（四）重要的著作、手稿、文电、报刊、影像、文件、宣传品等文献资料和档案资料；

（五）重大事件和重要事迹，有代表性的文学、艺术作品等；

（六）其他物质资源和非物质资源。

第四条 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遵循尊重史实、严格保护、合理利用、永续传承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将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开展本辖区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文物、退役军人事务、档案等红色资源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红色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在同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建立的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指导下，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管理保护和利用工作。

财政、发展和改革、教育、乡村振兴、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网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相关工作。

第七条 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联席会议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等事项提供咨询、论证、评审等意见。

第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提供志愿服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公益基金。

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开展社会监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红色资源的义务，不得破坏、损毁、侵占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资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对投诉或者举报进行处理。

第十条 对在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跨境、跨省合作交流，促进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的交流合作，推进共建共享。

第二章 调查与认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对红色资源实施名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红色资源名录应当载明红色资源的名称、类型、历史价值、产权归属、保护责任人等内容，其中不可移动红色资源还应当标注地理坐标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第十三条 红色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建立数据库。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红色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

第十四条 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联席会议专家咨询委员会按照认定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拟订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名单。红色资源中涉及的文物、档案、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被确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的，直接列入省级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名单；被确定为市、县级的，分别直接列入市、县级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名单。建议名单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联席会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名单，由同级人民政府公布。

第十五条 红色资源名录实行动态调整。对已列入名录的红色资源，因灭失、损毁等原因致使价值丧失、降低的，由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联席会议提出调整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公布后调整；对新出现的红色资源，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程序，及时列入红色资源名录。

第十六条 红色资源的调查、认定、调整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文物、退役军人事务、档案等部门拟订，经省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联席会议研究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等规划时，应当体现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要求。

第十八条 不可移动红色资源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由公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保护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生产或者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

（二）排放污染物，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三）采石、采矿、爆破、钻探、挖掘；

（四）开展与红色资源环境氛围不相协调的经营、娱乐等活动；

（五）其他影响、危害、破坏红色资源安全、历史风貌和环境的行为。

禁止擅自拆除、改（扩）建、迁移不可移动红色资源。

第十九条 红色资源管理部门对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遗址、旧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设置保护标志。

保护标志的样式由省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省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联席会议研究后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污、损毁保护标志。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需要，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购买、产权置换、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红色资源所有权，或者在产权不变的条件下通过合理补偿、租赁等方式保护和利用红色资源。

第二十一条 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实行保护管理责任人制度。保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红色资源保护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

（二）无保护管理机构的，管理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

（三）集体所有的，所属集体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

（四）私人所有的，所有人及其管理使用人为责任人；

（五）权属不明确的，由红色资源管理部门指定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日常保养、维护和巡查；

（二）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维修保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三）采取防火、防盗、防雷击、防坍塌、防水损等安全措施，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抢救保护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红色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与保护管理责任人签订红色资源保护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十三条 红色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管理安全检查监督制度，制定突发事件的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四条 红色资源收藏单位应当建立藏品档案，根据馆藏红色资源保护的需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红色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国有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由使用人负责修缮、养护，非国有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由所有人负责修缮、养护。可移动红色资源的修复、养护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

对存在坍塌、损毁、灭失等危险的红色资源，红色资源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开展抢救性保护和修缮、修复。

可移动红色资源的修复、复制、拓印，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检察机关依法在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中开展公益诉讼。

第四章 传承与利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文物、档案等部门和社科研究、高校等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红色资源理论研究，加强档案整理利用研究，挖掘本省红色资源的历史价值和时代内涵。

第二十八条 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支持红色资源理论研究成果、红色主题出版物的出版发行。

鼓励出版单位开展红色资源理论研究成果、红色主题出版物的出版策划和宣传推广，开发融媒体出版物，组织红色主题阅读活动。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新闻报道、开设专栏、发布公益广告等方式传承利用红色资源，并创新传播方式，拓展新媒体传播渠道。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教育等部门应当支持红色主题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通过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等机制，加大扶持力度。

鼓励文艺表演团体、文艺工作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开展红色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展演展映等活动。

鼓励在本省首发、首演、首映、首展优秀红色主题文艺作品。

红色资源的主题创作、传播交流、展览展示、影视拍摄等，应当防止过度商业化、娱乐化，杜绝低俗化。

第三十一条 教育部门应当将红色资源传承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内容。学校应当将红色资源传承纳入日常教学活动，通过组织学生参观红色遗址、旧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等方式，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与社会主义教育。

第三十二条 红色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单位、个人依法获得红色资源知识产权，依法开展红色资源的史料收集、理论研究、图书出版、影像拍摄等宣传教育与传播交流工作，发挥红色资源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发展红色旅游，支持红色资源工程项目建设，完善道路交通、信息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红色旅游品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快红色旅游精品体系与配套服务建设，指导旅游企业开发、推广红色旅游线路、产品和服务，打造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精品线路，加强红色旅游秩序监管，促进红色资源传承利用与旅游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合理布局红色旅游交通线路，重点推进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精品线路与高速公路、主要交通干线的连接，完善公路红色旅游交通标志设置。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开展红色主题教育，在国庆节、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和重大纪念日，组织红色宣传教育活动。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红色主题教育纳入教学必修课程，开展红色现场教学。

第三十五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红色遗址、旧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社会公众开放。

鼓励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美术馆、图书馆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将所有或者保管的红色资源，向社会开放或者公布。

第三十六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红色遗址、旧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应当向公众提供陈列展览、展示体验等服务。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美术馆、图书馆以及其他红色资源收藏单位应当利用收藏的红色资源，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阅读推广等传承利用活动。

红色资源传承利用应当注重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开展体验式、沉浸式等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注重发挥新兴媒体优势，利用网络传播平台，开展网上红色主题宣传教育。

红色遗址、旧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的展览展示内容和解说词应当具有准确性、完整性和权威性，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红色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鼓励利用红色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将取得的收入用于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

鼓励利用市场机制，探索版权合作等多样化合作模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利用红色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实际需要，支持有关单位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的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破坏、损毁、侵占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资源的，由有关红色资源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有关红色资源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污、损毁红色资源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文艺湘军进行曲

首部记录寻淮洲革命生涯纪录片《燃烧》“八一”开播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8月1日讯（记者 邓正可）国家广电总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纪录片，由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指导，湖南经视拍摄制作的中国首部记录寻淮洲革命生涯的3集纪录片《燃烧》，将于8月1日19:20在湖南经视首播，连续三晚同时间播出。

填补题材空白，还原历史拼图

寻淮洲担任红七军团军团长时年仅21岁，是红军历史上最年轻的军团长。他虽然没有上过一天军校，但7年戎马战功赫赫，让敌人闻风丧胆。迄今为止，尚未有一部影视作品完整记录寻淮洲的成长历程和革命生涯，《燃烧》的推出具有填补题材空白的意义。然而，团队在创作之初就遇到了意想不到的困难。寻淮洲很早就牺牲了，生前又处在红军初创的艰难岁月，留存遗物和旁证资料少之又少。

为了还原这位真实、热血、立体的英雄人物，创作团队奔赴北京、江苏、安徽、福建、浙江多地，通过拜访寻淮洲后人、战友后人、专家学者等，挖掘出一批珍贵史料，整理出一份400多页的参考材料，在此基础上逐渐复原历史拼图。此外，剧组根据史料复原了生活和战斗场景，服装、化妆、道具等都非常讲究细节。

“纪录+影视还原”贴近年轻人

如何让年轻观众更好地了解这段历史？湖南经视频道总监、纪录片《燃烧》总导演陈杨介绍，革命历史人物纪录片通常采用“旁白解说+专家采访+资料画面”的手法，而《燃烧》则创新采用了“纪录+影视还原”表现方法。全片大量采用专业演员的表演、同期采访和解说旁白，生动刻画出一位信仰坚定、有血有肉的青年英雄。演员方面，由20岁的青年演员郑伟出演20岁的寻淮洲，增强年轻观众的代入感。

《燃烧》第1集呈现了幼年寻淮洲拿剪刀在街头剪别人辫子的情节，令人忍俊不禁，而这个情节就源于寻淮洲继孙寻仕堂的真实讲述。寻淮洲本名“寻学海”，那么“寻淮洲”这一名字因何而来？他为什么13岁就在作文中写下“与国家做些大事业”的豪言壮语？通过生动的影视还原，观众或许能够找到答案与共鸣。

长沙湘雅路过江通道施工顺利推进

从西向东掘进346米，已到达傅家洲工程节点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8月1日讯（记者 陈新 通讯员 邓斯昶）7月30日凌晨1时许，随着“星盛号”盾构机巨大刀盘顺利穿越湘江西汊到达傅家洲，标志着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开启了穿洲之旅，进入盾构施工的大干阶段。

当日上午9时许，长沙气温已升至35摄氏度。记者来到湘雅路过江通道施工工地，乘电梯下到隧道，沿着隧道进入盾构机内。此时，隧道闷热难耐，如同置身“桑拿房”，气温显示已达42摄氏度。

“现在，我们的头顶是在傅家洲底部28.15米深的位置。”中铁十四局长沙湘雅路过江隧道工程机电部部长胡晓庆比划着说，自今年3月30日湘雅路过江通道施工盾构始发以来，一直在自西向东顺利推进，目前以每天12米的速度向前，现已完成346米掘进任务到达傅家洲段。

“掘进傅家洲，面临的困难也不少。”胡晓庆介绍，傅家洲全长约200米，该段隧道覆土高，地下压力大，对设备性能要求高。同时该段断裂密布，微风化板岩与碎裂岩相间，地层软硬不均，容易导致刀具非正常损坏。

中铁十四局长沙湘雅路过江隧道工程项目负责人介绍，为保障施工安全和进度，项目专人24小时对傅家洲进行巡查，同时密切关注刀盘转速、掘进速度、泥浆参数等；严格控制同步注浆指标，及时填充建筑空隙；定期对盾构机开仓检查，及时更换受损刀具。

据介绍，长沙湘雅路过江隧道200多人24小时两班轮流施工，确保一个月内穿越傅家洲后再开启穿越湘江之旅。

湘雅路过江通道计划2023年8月建成通车，届时将有效解决长沙中心城区过江交通“瓶颈”问题，极大地缓解银盆岭大桥和营盘路隧道过江压力。

金融和地方产业发展同频共振

长沙银行金融服务大行动走进娄底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8月1日讯（记者 龚雅丽 通讯员 罗奥）7月30日，“我们一起向前冲”长沙银行践行“三高四新”金融服务大行动走进市州活动，来到第九站娄底市。这是湖南日报报业集团、长沙银行和娄底市携手开启政府、媒体、银行全新合作形态的一种有益探索，是贯彻落实省政府《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金十条”）的创新举措。

长沙银行是我省最大地方法人银行和首家上市银行，近年来聚焦我省重点产业和企业，增信贷、降成本、优服务，为湖湘经济发展持续赋能，成效显著。该行于2013年11月进驻娄底，历经8年发展，现已在娄底一区四县设有19家网点。此次金融服务大行动，长沙银行将致力于为娄底打造“双引擎”、推进“四城建设”方面谋划一批好项目，优化金融服务，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加速实现金融和地方产业发展同频共振。长沙银行还与娄底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该行将为娄底提供总额不低于30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同时加强农村三资管理服务平台、教培资金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食品溯源系统平台等政银平台建设。

湖南日报作为党报集团，始终践行主流媒体责任，发挥品牌影响力、媒体传播力、用户覆盖力等优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湖南日报报业集团与长沙银行联手举办走进市州大型活动，围绕践行“三高四新”这一主题，推动金融资源加速向“三高四新”领域集聚，促进金融机构和产业主体共同做大做强。

新湘评论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委员会主办
编辑出版：新湘评论杂志社
2021年第15期（总第315期）8月1日出版 要目
新湘评论官方微信
指点微信公众号
邮发代号：42-1
网址：www.cnxxpl.com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刊
卷 首
对标看齐抓落实 步调一致往前走 / 辛湘平
重要文件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湖南新篇章的决定
要言要论
从“七一”重要讲话中汲取思想的力量信仰的力量行动的力量 / 许达哲
精准把握新思想新要求 奋力开拓新时代新征程 / 毛伟明
在新的赶考路上彰显政协担当作为 / 李微微
逐梦伟大复兴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 / 乌 兰
本刊特稿
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 / 郑林华
必须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 / 刘志辉
必须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 肖 楠
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吴 超
必须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 陈红旗
必须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高长武 桑 田
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 郭如才
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 / 董博士
必须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 董振华 翁玮峤
学 习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宣言书动员令 / 蒋祖烜
牢记嘱托 感恩奋进 / 沈裕谋
在学思践悟中续写山乡巨变新篇章 / 刘勇会
坚守麻防一线 无悔入党初心 / 刘大飞
书写无愧于党和人民的税务答卷 / 何 玮
为民营经济人士理论学习服好务 / 刘石鼎
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丰厚滋养 / 罗正茂
努力让社区工作更有温度 / 刘朝辉
湘江时评
以永远在路上的奋斗姿态答好新时代的考卷 / 辛湘言
岳麓讲坛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辉煌历程
——从小康社会目标提出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杨胜群
红色记忆
守的是人民的心
——湖南党组织矢志为民的历史回顾与启示 / 王文珍
实 践
继续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 / 曾剑光
继承伟大建党精神 用奋斗建功新时代 / 杨志慧
研究思考
把握思想精髓 汲取奋进力量 / 龚政文
经典赏析
论人民民主专政（节选） / 毛泽东
赏析·赓续红色血脉 奋进伟大征程 / 张 博
橘子洲头
峥嵘岁月军旗红 / 石光明
放 言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响应党的伟大号召 / 辛 声
定价：5.50元，全年132元 联系电话：0731-82217651 地址：长沙市韶山北路1号 邮编：410011